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5-07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比例被动减少,具体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0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655,051,861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355,051,861股。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但由于公司股本总额的增加,其占比将由发行前的58.07%被动减少至40.81%。

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盘江控股100%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655,051,861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高额70,000万股测算,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355,051,861股。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但由于公司股本总额的增加,其占比将由发行前的58.07%被动减少至40.81%。

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盘江控股100%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盘江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盘江控股拟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盘江控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5-07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具体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0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655,051,861股,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持有公司股份为2,952,223股,占比为0.18%;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高额70,000万股且各方以认购的最高金额比例测算,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355,051,861股,建信基金持有公司的股份将由2,952,223股增加至405,452,223股,占比将由发行前的0.18%增加至17.22%。

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100%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655,051,861股,建信基金持有公司股份为2,952,223股,占比为0.18%;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高额70,000万股且各方以认购的最高金额比例测算,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355,051,861股,建信基金持有公司的股份将由2,952,223股

增加至405,452,223股,占比将由发行前的0.18%增加至17.22%。
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655,051,861股,公司控股股东盘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961,050,600股,占比为58.07%。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高额70,000万股测算,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355,051,861股,公司控股股东盘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961,050,600股,占比将由发行前的58.07%被动减少至40.81%。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盘江控股100%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盘江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建信基金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建信基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5-07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具体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0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655,051,861股,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资产”)持有公司股份为0股,占比为0%;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高额70,000万股且各方以认购的最高金额比例测算,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355,051,861股,瑞丰资产持有公司的股份将由0股增加至262,500,000股,占比将由发行前的0%增加至11.15%。

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100%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655,051,861股,瑞丰资产持有公司股份为0股,占比为0%;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高额70,000万股且各方以认购的最高金额比例测算,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355,051,861股,瑞丰资产持有公司的股份将由0股增加至262,500,000股,占比将由发行前的0%增加至11.15%。

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655,051,861股,瑞丰资产持有公司股份为0股,占比为0%;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高额70,000万股且各方以认购的最高金额比例测算,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355,051,861股,瑞丰资产持有公司的股份将由0股增加至262,500,000股,占比将由发行前的0%增加至11.15%。

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655,051,861股,公司控股股东盘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961,050,600股,占比为58.07%。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高额70,000万股测算,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355,051,861股,公司控股股东盘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961,050,600股,占比将由发行前的58.07%被动减少至40.81%。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盘江控股100%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盘江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瑞丰资产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瑞丰资产《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4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99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24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昌平区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5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李静女士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18日,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审议,其中网络投票中的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9:30-11:30、13:00-15:00;网络投票中的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15:00-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49人,代表股份402,625,7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011%。

1、现场参与表决的股2人(代表17位有表决权的股东),代表股份273,327,6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15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2人,代表股份129,298,1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951%。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48人,代表股份156,769,2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9602%。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7,471,1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111%。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5年11月25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
获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光明地产(600708)、秋林集团(60089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9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亿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纯电动汽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马汽车”)采购纯电动汽车。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在2015年度与野马汽车发生采购纯电动汽车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预计约为2,137万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9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11月2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天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纯电动汽车的议案》
2015年度公司拟与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采购纯电动汽车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按照《招标制度》、《营运车辆采购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要求,通过竞标七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一般市场交易原则,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监事王天平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9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纯电动汽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亿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纯电动汽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马汽车”)采购纯电动汽车。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在2015年度与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采购纯电动汽车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预计约为2,137万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9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纯电动汽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亿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纯电动汽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马汽车”)采购纯电动汽车。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在2015年度与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采购纯电动汽车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预计约为2,137万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4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99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24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昌平区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5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李静女士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18日,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审议,其中网络投票中的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9:30-11:30、13:00-15:00;网络投票中的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15:00-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49人,代表股份402,625,7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011%。

1、现场参与表决的股2人(代表17位有表决权的股东),代表股份273,327,6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15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2人,代表股份129,298,1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951%。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48人,代表股份156,769,2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9602%。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7,471,1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111%。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5-1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撤回法罗培南钠片申报生产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二叶”)向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江苏省食药监局”)药品注册处撤回法罗培南钠片(以下简称“该新药”)申报生产申请。该新药系2005年研发,当时药品注册管理法规及技术标准,未与本品原研产品进行系统的比较研究;目前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的新药品注册管理与技术标准,苏州二叶自愿撤回该新药申报生产的注册申请。

一、该新药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法罗培南钠片
剂型:片剂
规格:0.15g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化学药品3.1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苏州二叶、北京博尔达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1200354苏

二、该新药研究情况
2005年3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国家食药监总局)批准法罗培南钠片进行临床试验。

2012年12月18日,苏州二叶、北京博尔达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就法罗培南钠片向江苏省食药监局提交申报生产申请。

法罗培南钠片的主要适应症:由葡萄球菌属(耐甲氧西林除外)、链球菌属、肺炎链球菌、肠球菌属、卡他埃氏菌、肠杆菌科细菌(大肠埃希菌、产酸杆菌属、克雷伯菌属、肠杆菌属、奇异变形杆菌)、嗜血杆菌、不动杆菌属等中敏感菌所致的感染性疾病,包括呼吸道感染、泌尿系统感染等。

根据IMS MIDASTM资料(由IMS Health提供,IMS Health是全球领先的为医药健康产业提供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14年法罗培南于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销售额约为人民币2,8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二叶现阶段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530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苏州二叶撤回法罗培南钠片申报生产申请不会对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当期及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高度重视新药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8-14nm原子层沉积系统(ALD)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23日,本公司接到“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以下简称“02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下发的《关于02专项2015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5]018号),根据该通知内容,本公司申请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15年度项目“28-14nm原子层沉积系统(ALD)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已完成立项手续,项目经费资金已完成预算核定。

根据该通知后附的“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2015年度项目(课题)经费预算核定表,本公司承担的“28-14nm原子层沉积系统(ALD)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经费资金金额合计55,14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核定资金总额16,098万元,地方政府配套资金总额19,997万元,企业自筹其余部分资金。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5-062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合伙企业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000万元,与喀什双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双子”),彭小玲共同设立并购基金,借助资本市场,实现持续成长。本次认缴出资10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11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合伙企业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一、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中的基金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喀什双子星光文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77571GX3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喀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4楼

5、执行事务合伙人:付敏

6、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0日

7、合伙期限:2015年11月20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喀什双子星光文化投资基金企业营业执照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